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

鄂人社办函〔2018〕177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技工院校：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2018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18〕112号）、《关于试行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14〕102号）、《湖北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4〕1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18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具备技校教师正高级职称、副高级

职称申报条件，现在岗从事职业技能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双肩挑”人员可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且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和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含当年退休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条件。根据我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申报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按照《湖北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鄂职改办〔2014〕120号）规定执行。

2. 破格、转评要求。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新专业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称的，原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与新岗位职责有关的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晋升，同一年度不得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专业职称。

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间参加职称评审的，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进行申报，同时免于水平能力测试。

3. 水平能力测试要求。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通过水平能力测试并合格。2016年（含）之后取得的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均有效。

4. 外语、计算机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

### 三、申报方式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均采取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申报。

1. 网上个人申报。个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入口，在网上完成  
个人账户注册并填报个人申报数据，推送至推荐单位审核。所录  
入数据必须与所提交的纸质材料（如评审表、花名册及其它佐证  
材料）一致，录入错误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2. 单位推送。推荐单位同时进入以上栏目，用上级主管部门  
分配的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然后  
按管理权限将申报人申报材料推送到上级主管部门。

3. 网上申报注意事项。通过网上进行申报的人员，必须在湖  
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平台注册登陆后，才可通过高级职称申报  
在线办理进入湖北高级职称申报系统。已经在高级职称申报系统  
注册账号的，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平台注册登陆后，会自  
动登录到原系统账号上。未在高级职称申报系统注册账号的用户，  
直接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后，即可通过授权码认证推荐单  
位，进行高级职称申报。单位审核还是原入口操作。

个人申报和单位推送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操作说明，正确选  
填相关信息和推送路径。填报完毕后使用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情况一览表》。

4. 申报中级职称不作网上申报要求。

#### 四、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

##### (一) 报送材料内容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同时另递交本人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1 张，半角粘贴于评审表空白处。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1 份。此表系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表格用 A3 纸打印。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

4. 需破格申报、转评的人员，提供破格审批表、转评审批表原件 1 份。

5. 2015、2016、2017 年度的《专业技术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

6. 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7.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8. 个人业务总结 1 份，重点写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3000 字以内。

9.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相应专业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和检索页，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专业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等。

10. 用人单位公示证明原件。

1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 (二) 下列有关人员另须提交的材料

1. 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2. 非公有制单位的人员，提交本人在我省连续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确认本人为该单位员工的有效证明原件。

###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各市、州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材料及电子数据，统一由各市、州职改部门审核造册集中上报；省部属技工院校申报人员材料由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造册集中报送。

2. 报送的代表作品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的作品，原评聘使用过的作品、材料不得重复上报。

3. 认真填写《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档案目录》，并粘贴在报送的档案袋封面上。

4. 所申报的材料须按要求装订，具体要求是：

（1）用 A4 纸幅面竖式装订 1 套，如有的作品幅面较大，可折叠成 A4 纸幅面装订。

（2）材料装订的顺序为：按本《通知》第四大项第一部分中 5、6、7、8、9、10、11 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

（3）其余材料，即本《通知》第四大项第一部分中 1、2、3、4 项均不装订，与上文中装订好的材料一起集中放在档案袋里。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转评

审核表》等可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专栏的“表格下载”中自行下载。公示证明、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档案目录》见附件。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电子版发至邮箱83285498@qq.com。

6. 评审结束后，只退还评审通过人员的《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及职改部门领取），其它材料及未通过人员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原件。

## 五、程序要求

1. 严格申报程序和要求。年度评审通知发布后，应根据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报送至用人单位。申报时间截止后，职称信息系统不再开通，申报人员自行补交的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均不作为评审依据。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凡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诚信系统；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2. 严格推荐程序和要求。用人单位对推荐环节负主要责任。受理申报人员材料后，用人单位应根据职称政策、评审条件和单位实际，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能力业绩及成果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注重向一线岗位倾斜，根据岗位情况优先推荐正常履行

岗位职责的已聘人员。用人单位推荐时，应做到职称政策、推荐人数、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审核。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的，将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责令整改，相关程序和要求履行到位后方可推荐申报；用人单位协助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员资格，并将相关问题移交主管部门。

**3. 严格审核程序和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职改部门和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环节工作。其中，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本行业县及以下单位推荐过程进行监管，负责审核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以及业绩材料，并提交市州职改部门；市州职改部门对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破格、转评、“双肩挑”等办理手续进行复核，并提交相应评委会办公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推荐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审核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以及业绩材料，并提交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凡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的，各评委会办公室应将材料退回重新审查；在审核中玩忽职守，出现重大审查失误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 **六、材料受理**

**（一）网上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 12 月 2 日，逾期

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18年11月23日-12月3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请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 七、评审费用

按照鄂财综发〔2003〕12号文件规定执行,报材料时一并交齐。

联系人:职业能力建设处 范 栋

联系电话:027-87122773 51828285

-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公示证明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  
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  
假、失实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  
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申报的证件已经本单位审查，《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已按省职改办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反映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进申报材料，一份单位留存）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4. 需破格申报、转评人员，提供破格表、转评表原件
5. 2015、2016、2017 年度的《专业技术考核登记表》
6. 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certificate、聘任证书、获奖证书等
7. 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
8. 个人业务总结
9.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相应专业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和检索页，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专业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等
10. 用人单位公示证明
1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